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内蒙古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工行内蒙古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中列明的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公司。现工行内蒙古分行、内蒙古庆源公司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债权转让

的事实。

一、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工行内蒙古分行依法将以下不良资产债权(债权资产明细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庆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相应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

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按照主债权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向内蒙古庆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10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471)6940301
受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联系人:何雪蛟
联系电话:15354849588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81004

2019年8月9日

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基准日 2019年1月20日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未处置贷款本金余额(元)
1	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通达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忠、马德泉	13,149,998.42
2	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永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韩红平	9,817,913.20
3	乌兰察布分行	商都县都德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周珉、薛录、曹小光	8,149,967.16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何雪蛟 联系电话:15354849588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林格尔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债务按借款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内蒙古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工行内蒙古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中列明的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现工行内蒙古分行、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发布联合公

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

一、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工行内蒙古分行依法将以下不良资产债权(债权资产明细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二、债务催收公告
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相应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

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按照主债权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向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10号

联系人:张政文
联系电话:(0471)6940017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楼
联系人:刘龙
联系电话:(0471)518055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81004

2019年8月9日

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基准日 2019年5月20日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未处置贷款本金余额(元)
1	巴彦淖尔分行	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国民、马玉兰	227,565,673.44
2	巴彦淖尔临河支行	巴彦淖尔市宾馆有限公司	李国民、马玉兰、任俐、柳富森、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6,256,774.94
3	巴彦淖尔胜利路支行	巴彦淖尔市国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洁、徐达、巴彦淖尔市国泰商贸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李国民	9,899,635.79
4	巴彦淖尔胜利路支行	巴彦淖尔市振宇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丁惠君、崔剑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塞北振宇酒店	5,511,999.91
5	巴彦淖尔临河支行	内蒙古云海秋林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李俊峰、李元真、杨凤莲、杨永平、陈美英	11,349,697.9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系人:刘龙 联系电话:(0471)5180556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楼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债务按借款合同/协议、担保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内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